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 **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氣電集團」)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雙方本著「真誠合作、優勢互補、合作共贏、共同發展」的原則，開展合作並發揮雙方的優勢，致力推進氫能及綜合能源的合作。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氣電集團同意雙方開展以下合作內容：

1. 在天然氣製氫方面，開展撬裝天然氣製氫項目合作；
2. 在天然氣加氣站方面，開展加氫站建設及安全評估、高壓氫氣儲存和加注設備、加氣站改建及擴建加氫設計等項目合作；及
3. 在綜合能源供應方面，開展多能互補綜合能源供應項目合作。

## 有關氣電集團的資料

氣電集團是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目前是中國第一、全球第三大液化天然氣進口商。氣電集團在新型撬裝天然氣製氫成套裝置、高壓氫氣儲存和加注設備、加氫站安全評估、分佈式能源等領域擁有技術、管理和市場優勢，致力於新能源開發利用，推進中國氫能產業的發展。

## 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認為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將利於合作雙方充分發揮彼此的優勢，對雙方共同推進中國氫能產業發展有著積極的戰略協同效應，也為中國的綠色、低碳、清潔、高效能源體系建設作出貢獻。本集團相信中國加快發展氫能產業將推進整個天然氣產業的持續增長，對本集團實現其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具有重要意義，從而取得更大的企業效益與社會效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及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